

3.7万元现金落在共享单车上

民警帮忙找回 两次婉拒酬谢



■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潘成涛 通讯员 张勇

本报讯 “再次感谢您,不然我的损失太大了……”14 日上午,市民小王将一面写着“热情服务、廉明高效”的锦旗送到竹溪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手中。事情还要从 3 月 31 日说起,做装修生意的小王当日准备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他中午从银行取出 3.7 万余元现金后骑着共享单车往家里赶,到家后却将钱袋遗忘在单车车篓里。等小王察觉回去找,单车已被人骑走。“辛苦大半年的钱,这丢了可怎么办?”小王随即报警。接警后,竹溪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迅速行动,因报警人小王停放共享单车的地点位于公共视

盲区,而且又处于省道路口,人流量特别大,走访排查难度很高。为了尽快帮群众找回遗失的钱物,民警一边走访周边群众,一边联系通过公共视频进行查找。在民警近 4 个多小时的综合研判和不懈努力下,终于发现了一名后来骑行者捡拾钱物的重要线索。随后,民警通过共享单车公司提供的信息联系上后来的骑行者,经劝说,捡到钱袋的市民朱先生主动将钱袋送至城关派出所。当日下午 6 时许,民警将 3.7 万余元现金原封不动交还给失主小王。此时,一直眉头紧锁的小王激动地拉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谢谢警察同志,我差点就不抱希望了。”小王说着拿出 2000 元现金递到民警手中,“这是感谢你们的,请收下。”民警将钱物递还给小王,“我们应该做的,你把钱收好,以后不要这么大意了。”当晚,小王再次通过微信向办案民警转账 1000 元表示感谢,被民警再次婉拒。为表达感谢之情,小王遂制作一面锦旗送到城关派出所民警手中。



乱停车 暂扣!

执法人员将一辆违停电动车暂扣。

■文、图/记者 叶楚榕 通讯员 冷封磊

本报讯 4 月 15 日,市城管支队组织专班人员开展城区人行道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停专项整治行动。两小时里,执法人员暂扣 10 辆车、张贴 15 份违停告知单。15 日下午,记者随市城管支队执法人员对柳林路、北京路、人民路、朝阳路、上海路等路段人行道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进行整治。在柳林路一家被套加工门店前,两辆电动车正停在门口充电,且没有停在停车泊位线内。城管执法人员立即上前,找到车主,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车

主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一定规范停车。在朝阳路一处门店前,人行道上划的有停车泊位线,但一辆灰色的轿车和一辆白色的 SUV 却停在泊车线外,占用人行道。执法人员分别张贴了违法停车告知单,要求车主在 24 小时内到市城管支队接受处理。当天下午 2 个小时里,执法人员共暂扣拖移 10 辆车、张贴 15 余份违停告知单。据悉,自 1 月份以来,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共张贴违法告知单 400 余张,移交交管部门 320 张,宣传教育车主规范停车 600 余车次,有效开展人行道违停执法工作,保障违停行政执法严肃性和规范性。

武当山警方帮农民工讨薪40万元

■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李强

本报讯 日前,武当山警方经过连续一周的努力,帮助 32 名农民工成功追回 40 万元工资。4 月 7 日,武当山特区公安局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平安荆楚行动”时,了解到武当山某精铸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为此武当山警方抽调专人成立专班进行调查,该企业 2019 年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拖欠了 32 名工人 4 个月的工资 68 余万,春节前已兑付了 24 万元,还有 40 万元至今未兑付。

为了尽快帮助工人追回欠薪,警方多方协调找到该企业法人,通过法律政策宣传,告知其不及时兑现的法律后果。通过多方努力,近日,40 万元拖欠的工人工资全部兑现。发薪现场,拿到血汗钱的农民工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对公安等多部门为民维权的举动称赞不已。据了解,武当山警方将持续开展“平安荆楚行动”,通过进企业宣传法律政策,对拖欠工资案件及早介入,与企业法人沟通协调,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严厉打击等措施,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出售公民信息获利36万 男子一审被判刑4年罚金10万

■记者 何利

本报讯 通过网络渠道购买特定人员的身份信息销售牟利。短短两年时间里,湖南男子违法所得高达 30 多万元。去年 4 月,该男子在我市落网。日前,茅箭区人民法院以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 4 年,罚金 10 万元。29 岁的贺某是湖南省张家界市居民,仅有初中文化的他没有工作。2017 年 7 月开始,贺某在其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的租住处,从事游戏软件网络销售,在了解到可以通过贩卖各类数据信息获利后,他使用 QQ 号码通过百度贴吧工具联系上家,购买包含股民姓名的特定股票投资者的电话号码信息后,再使用 QQ 邮箱多次向彭某(另案处理)出售,获利 36 万余元。去年 4 月,该男子在我市落网。日前,茅箭区法院对贺某案进行了审理并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民警查处居民种罂粟 家属报信玩起捉迷藏

■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石中玉

本报讯 近日,东岳公安分局南区派出所深入辖区开展罂粟摸排工作中,发现一名男子在家种植罂粟,遂上门查看。其大女儿听说民警来了,连忙打电话给家人通风报信。“我在楼下的时候,都看到你们把窗台上的罂粟花给掐了,请你们实话实说。”民警到达住户刘某的家中询问时,刘某和其小女儿兰兰(化名)总是支支吾吾,不肯承认。直到民警从其家中搜查出几盆罂粟的时候,刘某才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原来,刘某的大女儿得知民警正在小区附近巡逻,便迅速打电话给自己的妹妹兰兰通风报信,让她把家里的罂粟花掐掉并藏起来。经民警核查,刘某一共在家中种植了 70 株罂粟。刘某称,他退休后一次偶然,别人送了他几颗罂粟种子,觉得开花挺好看的,果子还可以泡水喝,便在自家种着玩,没有用作其他用途。民警将罂粟收缴,并告知刘某罂粟是毒品原植物,种植罂粟是违法的,更不能食用。目前,刘某已接受行政处罚。

女子险入传销陷阱 为筹钱欲走极端

■记者 曾雨 通讯员 陈丽平

本报讯 女子胡某投资一项目尝到甜头,欲再投资,被家人劝阻,四处借钱无果后,竟以跳楼威胁家人。经白浪路派出所民警调查,胡某欲投资的项目有传销嫌疑,胡某这才放弃。据了解,市民胡某于去年 9 月份加入了某公司的直销网络,并投资了 2 万元现金,投资款收回后,还收益了 680 斤富硒大米。事后,胡某将 2 万元钱借给儿子孙某创业。4 月 12 日,胡某向儿子孙某索要 2 万元钱款欲再次投资该直销项目。孙某得知钱款用途后,担心其误入传销迷途,拒不给钱。胡某向亲戚朋友四处借钱未果,气愤之下扬言跳楼自杀。家人于是报警。民警调查得知,胡某投资的公司项目已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有传销嫌疑,胡某这才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向家人和民警保证绝不再参与这类投资活动。